



主旨：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將靜

止戶回復為正常戶

說明：依據全一字第 1020002330A 號及全一字第 1030000283A 號規

定，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

取消靜止戶，並主動將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且依存款契約之約

定條件計息。